

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方案

根据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阳转土预公告〔2025〕01号），转用土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土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区组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地转用目的

拟转用土地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土地转用位置、面积和范围

该项目建设用地转用涉及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拟用地总面积9.9126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均为国有农用地。具体范围详见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拟转用土地范围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及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详见《汉阳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

四、土地转用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全省转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4〕7号),拟转用土地位于武汉市中心城区Ⅲ类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标准为432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标准的40%计算,安置补助费按标准的60%计算。

(二)不涉及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国有土地不涉及农工,本次用地不涉及农工安置。

六、其他

在转用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或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的《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协议》约定内容为准。